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簡字第165號

原告 蘇芙萱

代理人 柯侑婷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名軒快樂家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修復外牆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按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175萬元，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325元，惟原告如能具狀提出足資認定本件洗石子外牆修繕工程所需費用之證明文件，則應以該證明文件所載金額加計新臺幣10萬元後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逾期未如數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10之1定之，同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36條第2項亦規定甚詳。

二、原告提起本件修復外牆等事件未據繳足裁判費，經查，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應將洗石子外牆，修復至不掉落之狀態（即訴之聲明第2項），併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損害（即訴之聲明第1項），則依上規定，訴之聲明

01 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修復所需費用計算，惟原告並未
02 提出洗石子外牆修復工程所需費用之相關證據，致本院無法
03 認定此部分之數額為何，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暫核定
04 為165萬元，而就訴之聲明第1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於起訴
05 前即因洗石子外牆而生之損害賠償共計為10萬元，自應與上
06 開訴之聲明第2項之165萬元合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07 即為17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325元，扣除原告前已
08 納1,000元，尚應補繳17,325元。然原告若能具狀查報上揭
09 修繕工程所需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估價單），或經有鑑
10 定資格之鑑價公司所為鑑價金額，則應以該證明上所載金額
11 加計10萬元後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自行以民事訴訟法第
12 77條之13所規定費率計算後補繳尚未繳足之裁判費，爰裁定
13 如主文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18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王帆芝